

THE LAST SUPPER

**A Study on
the Nanchang Murders
in the Late Qing
Dynasty**

杨雄威 著

杯酒之间

清末 / 南昌教案 / 研究



杨雄威 著

杯酒之间

清末 / 南昌教案 / 研究

THE LAST SUPPER

**A Study on the Nanchang Murders in
the Late Qing Dynasty**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杯酒之间：清末南昌教案研究 / 杨雄威著. -- 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8.4
ISBN 978-7-5201-2326-6

I. ①杯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南昌教案(1906)-研究
IV. ①K257.9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37852号

杯酒之间：清末南昌教案研究

著 者 / 杨雄威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项目统筹 / 李丽丽

责任编辑 / 李丽丽 徐成志

出 版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·近代史编辑室(010)59367256

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：100029

网址：www.ssap.com.cn

发 行 / 市场营销中心(010)59367081 59367018

印 装 /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

规 格 / 开 本：787mm×1092mm 1/16

印 张：22.75 字 数：347千字

版 次 /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201-2326-6

定 价 / 98.0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读者服务中心(010-59367028)联系

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 录

导言	001
一 《章江送别图》	001
二 作为神话的南昌教案	005
三 剧场之外	009
 第一章 “排外之城”：南昌教案的历史脉络	017
一 南昌和南昌的基督教	017
二 南昌的官教交往	023
 第二章 “独其一死可塞责”：江召棠之死	043
一 晚清吏治与江召棠的仕途	043
二 江召棠的困境	054
三 夺命饭局	068
 第三章 “为父母官报仇”：南昌教案的爆发	101
一 暴力、死亡与教难	101
二 二月初三	107

第四章 “觉不可无此一争”：中法交涉与清末政治 133

一 南昌教案的交涉过程..... 133

二 南昌教案与清末权力地图..... 147

三 余肇康的角色..... 164

第五章 “疑案凭谁垂定论”：作为公众事件的南昌教案 179

一 双重舆论形象..... 179

二 报馆与民族主义..... 204

三 两起案件的比较..... 218

第六章 “二百年养士之报”：南昌教案与清末身份政治 229

一 晚清的“教祸” 229

二 从民教畛域到民教调和..... 248

三 南昌教案中的国民性神话..... 272

四 身份抗争的两种话语..... 283

第七章 “杯酒之间”：晚清政府媚外形象的形成 291

一 形象与事实..... 292

二 排外与媚外..... 304

三 交际与交涉..... 313

四 政府与民间..... 322

结语..... 332

参考文献..... 338

人名索引..... 352

后记..... 355

导 言

一 《章江送别图》

1911年清王朝土崩瓦解，一批对王朝抱有认同感和忠诚感的士大夫避入租界，过起了遗老生活。十余年后的一天，在上海的几个前清遗老聚在一起共同欣赏了一幅画。这幅画名为《章江送别图》，描画的是因1906年南昌教案获罪去官的臬司余肇康离任时的情形。著名诗人郑孝胥览罢此图，赋《余尧衢章江送别图》诗一首，诗曰：

孝钦久临朝，朝士习苟免。
有国孰与守，乱作盖已晚。
余公官江右，民教狱未讞。
残民以媚外，上下色无赧。
余公持不可，正论独侃侃。
弃官归养母，倾国徒一钱。
当时光绪末，名节立已罕。
陵夷五六年，瓦解果不远。
海滨出此卷，追话犹愤懣。

成名事亦小，无补愧言遁。
中兴苟有望，旧习当尽划。
守官可矜式，相对摩老眼。^①

诗中赞颂余肇康在南昌教案中独持正论，立下难能可贵的名节。其中“弃官归养母，倾国徒一钱”一语，高度赞扬了当日南昌绅民祖饯余肇康的盛况。

另一位晚清名士、同样精通诗文的陈三立在欣赏了此画之后作长诗一首，对南昌教案的过程和绅民祖饯余肇康的场景做了铺陈，现节略如下：

忽有祆教狱，县令毙仓卒。
挺刃户闼间，血殷神父席。
空巷喧万人，仇得掇而殛。
义愤无反顾，公临为之泣。
浸寻出夷酋，奉使势烜赫。
罗织足绅衿，章条恣附益。
维公迭抗议，舌敝佐面折。
徐悟不可犯，责难涣然释。
廷臣习侧媚，移决理官室。
曲徇素爰书，连坐公竟斥。
耄弱走呼号，纓绂背欲裂。
老守奋陈状，请代论如律。
公仍拂衣去，功罪成一别。
嵯峨滕王阁，其下维船楫。
衣冠勤祖饯，云壑晦颜色。
孰窥休戚怀，犬随翔鸟昵。

^① 郑孝胥：《海藏楼诗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，第299页。

画手赵程辈，万景赴枯笔。
 今开送别图，感旧犹历历。
 章贡水上城，世隔眇人物。
 迹迷徐孺亭，梦染裴宏血。
 佳晖荡恶氛，忍传故老说。
 偃仰眩覆载，留卷察海月。
 生逢俱飘零，何山掘芝术。^①

陈三立是江西人，且与余肇康交厚，故而对南昌教案之事颇为了解。他在诗中赞许了余肇康在南昌教案中的表现，并提到余肇康离任时南昌绅民为其饯行之事，怀旧之情跃然纸上。

作为上面两首诗中的主角，余肇康一定为这幅送别图感到自豪。当年离任之际，他曾就绅民的祖饯之事在日记中感叹道：“此案以朝廷极不体面之事，而民间偏为余作极体面，于心何安！”^② 自此日开始，余肇康在日记中连续记载绅民为之送行的盛况。在写给亲家瞿鸿禨的信中，余肇康也谈道：

离江之日，海内贤士大夫，识与不识，缄电纷驰，至以罢李纲以谢金人相比。况沈子培（按：沈曾植）学使至电请南皮，“愿代臬司去位以保江西”。袁赠诗有云：“夫子超世心，昭怀朗晨商。”又云：“决事坚如山，长怀浩如川。”而陈伯严、程维庵、李芑园诸君子，见下走将去，如遭九故，相对泣下。（梁星海适来按事，尤愤惋涕洟）空街巷牌伞纷陈（如吾乡宾会），严拒恶诅不为止。登舟之时，万人如海，拥与不得前，学院司道均为之徒步；绅民均登舟拜母，环相饯送；情不忍却，留滕王阁三日，乃得开行。闻已绘成南浦归云、西山旧雨两图（一程维庵绘，一赵太守于密绘），题咏甚夥。^③

① 陈三立：《散原精舍诗文集》上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，第589页。

② 余肇康：《敏斋日记》第30本，丙午四月十三日，未刊稿，湖南省博物馆藏。

③ 《瞿鸿禨朋僚书牍选》（上），《近代史资料》总108号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4，第17页。

在日记尤其是书信中大讲自己所受的殊荣，大略可知余肇康为好名之士，后来瞿鸿禨的回信称赞余肇康“巍然独有天下之名”^①，算是投其所好。这一赞语虽不无夸张，但正如郑孝胥诗中所谓“当时光绪末，名节立已罕”，清末官场一面自身持续腐败，一面又迅速在立宪和革命的话语系统中被整体负面化。在这种背景下，余肇康的离任能够得到绅民隆重的祖饯，并受到“海内贤士大夫”的纷纷嘉奖，可谓难得。余肇康后来对南昌教案念念不忘。沈曾植去世后，余肇康作挽诗一首，有云：

蓦地大狱兴仓皇，宰官神甫同一戕。

国势虽弱民气强，摧折彼狡消披猖。

我誓不吐公亦刚，尊樽可冲斗可撞。

浩然归去吾尚羊，李树乃欲代桃僵。^②

当时沈曾植曾向张之洞致信，希望能够代余肇康受谴。这一举措自然不能成行，但对于余肇康来说却是别有意味。同样道理，郑陈辈有感于《章江送别图》而赋诗一事，对晚年的余肇康来说，定是一大快慰。

不过，余肇康由南昌教案建立起来的名节，只是在前清遗老这样一个小范围内得以流传。在其他关于南昌教案的叙事中，余肇康的形象和作用没有得到任何彰显。在1957年出版的《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》中，余肇康已开始作为一种反面形象而存在，据胡廷銮对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的回忆：“当时有个臬台余肇康，坐着绿呢大轿，前呼后拥，指挥弹压，行到荆波宛在口上，被群众向前围击，用石块把他击了下来，堂堂的一个臬台丢了绿呢大轿，只顾没命而逃。”^③在这一叙事中，余肇康完全站在了“群众”的对立面，同时也完全湮没在新中国关于晚清官场形象的话语系统中，

① 《瞿鸿禨朋僚书牍选》（上），《近代史资料》总108号，第21页。

② 许全胜：《沈曾植年谱长编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第316页。

③ 南昌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印《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》，1957，第8页。

开始作为反动腐朽的封建地主阶级的一员而存在。

相比之下，作为南昌教案真正的主角，南昌知县江召棠在国人一百年来历史记忆中，始终保持了一个正面形象。他究竟是死于自杀还是他杀，在当时有着巨大的分歧。但在20世纪以来中文世界的主流叙事中，他始终被认为死于法国天主教神甫王安之（Jean Marie Lacruche）的刀剪之下。这就意味着，江召棠以及1906年南昌教案的史事在历史记忆中出现了剪切乃至扭曲，或者说，变成了历史神话。

二 作为神话的南昌教案

江召棠之死是南昌教案的核心问题。据笔者搜集到的史料已经可以认定，江召棠是伤于自刎，死于江西大吏的劝说。但综观1906年案发以来国内各种言说，江召棠被法国教士杀害的说法却始终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。很多具有史学专业背景的作者，也似乎对大量反面材料视而不见。

下面且来看一看一百年来关于南昌教案的叙事。

南昌教案发生后，各地的华字报刊予以大量报道，口径几乎出奇一致地称江召棠为他杀。南昌教案交涉尚未尘埃落定便已出版的《南昌教案记略》一书，其主体部分便由大量来自报纸的相关资料构成。章回体的结构和加入了作者想象和修饰成分的内容，为它招来“似小说而非小说”的批评^①。实际上，此案催生了一批“惩恶扬善”的文学作品，比如江召棠的挽联，至今仍有多首流传。民初的一份杂志便论及此事，称“清光绪朝，江西南昌县宰江召棠，为神甫王安之所杀，一时士大夫哀挽之词甚多”^②。如《对联话》中收入的赵启霖一联称：“重于泰山，轻于鸿毛，男儿死耳；人为刀

① 格籐君编、豫章孝董生校《南昌教案记略》，出版地不详，明治三十九年（1906）。此书自称其编者为日本人，张靖庐认为“显系伪托”，参见张靖庐辑注《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》，群联出版社，1954，第128页。

② 《娱萱室随笔》，《文艺杂志》第6期，1914年，第48页。

俎，我为鱼肉，天下痛之。”^①在今日棠浦镇的江公祠中，仍贴着几副当时的对联。

江西的士人胡思敬在清朝灭亡前夕记下了他所见闻的南昌教案始末，收入其《国闻备乘》一书。作者在书中自序称其文意在“备异时史官采择”^②，但他对南昌教案的叙述本身只采择了一面之词。

清末魏元旷编纂的《南昌县志》也记载了南昌教案事，称江召棠“被戕于老贡院之天主堂”，但“巡抚胡廷干入告之语涉于自戕，江手书隐约前后多不合”，以致“法使臣终执巡抚语为口实，朝臣合同争之不直，卒以自戕议结”。该县志极其简洁地叙述了正月二十九日事，称王安之“强召棠至其教堂，勒其书诺，屏其从于外，久之，王安之出，从者入视，则喉间纵横有刀伤三，血溢袍襟，越三日卒”^③。此后一百年江西不少方志对南昌教案的记载或简或详，但都立场坚定地声称江召棠为他杀。

民初赵尔巽主编的《清史稿》“志一百三十·邦交三·法兰西”条目下概述了南昌教案始末，也称江召棠是“被杀”^④。这样，南昌教案作为一起“教士戕官”案被写进了“正史”。之后在中国无论是通史还是断代史，只要涉及此案，都以他杀为不证自明的结论。

1949年江西文献编写组编写的《清季江西交涉要案汇编》^⑤，较详细地叙述了教士王安之威逼杀害江召棠的经过。此汇编本属后人的著述性作品，但新中国成立后多次被学界当作史料来引用。

1953年《光明日报》刊发傅琴心《记南昌教案》一文^⑥，其副标题为《帝国主义分子王安之戕杀南昌知县江召棠始末》，这是笔者见到的新中国成立后第一篇关于南昌教案的文章，此后50多年学界的相关叙事，基本上

① 吴恭亨：《对联话》，岳麓书社，2003，第149页。

② 胡思敬：《国闻备乘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97，自序，第1页。

③ 魏元旷纂修《南昌县志》卷十七《官师志》，台北，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（据民国二十四年重刊本影印），1970，第285~286页。

④ 赵尔巽主编《清史稿·志一百三十·邦交三·法兰西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。

⑤ 江西文献编写组编写《清季江西交涉要案汇编》，《江西省通志稿》，江西省档案馆藏，1949年稿本。

⑥ 傅琴心：《记南昌教案》，《光明日报》1953年5月30日。

没有跳出此文的框架。

四年后，南昌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辑出版了《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》一书，书中一面收录了相关史料，一面加入了编者对南昌教案的叙述。群力刊发在《近代史资料》的《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辑录》大体也采取了这一体例^①，先表明观点，再列出相关史料。1957年的这次专辑是建立在一定规模的文献搜集基础上的，但最后体现在书中的只有正面材料而没有反面材料。事实表明，后来很长时间内这对研究者的研究方向有决定性的影响。一个名叫姚肖廉的市民在读到此专辑后，以一个“文史研究爱好者”的身份致信办公厅负责同志，对专辑提出了七点意见。

第一，认为从体例上讲此书应改名为《江西人民之反帝运动：南昌教案五十周年》。第二，指出专辑内容主要取材于《南昌教案记略》，而此书的史料价值“尚待考虑”。第三，建议引用更多参考资料，如“闻法天主堂对此案亦有原文记载，亦不妨借译刊出”。第四，关于此书的编法，认为“所引材料应以全文为主，不支割，不删节，以存其真”。第五和第六提到访问人员问题，认为天主教方的人员“均应有所调查列入”。第七，希望南昌加强文史研究氛围，并建议编辑刊物要“引起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，“在未成书以前，不必求全，亦不必伐异”^②。但是姚肖廉的某些想法显得有点“超前”，20多年后他本人在《江西文史资料选辑》发表的《八十年前的南昌教案》一文，在江召棠的死因等方面也毫无例外地继承了当年专辑中的说法^③。

在1964年的一份杂志中，有一篇名为《南昌教案的调查》的短文，记录了一位老师在天主堂给学生讲述南昌教案故事的情景。当老师讲到江召棠被杀害的情节时，“在坐队员个个咬牙切齿，异口同声地说：‘帝国主义是个大坏蛋。’”当讲到王安之等人被打死的情节时，“每个少先队员都拍手称快，高叫

① 群力：《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辑录》，《近代史资料》总8号，科学出版社，1956，第91~119页。

② 《关于“南昌教案”采访资料》，南昌市档案馆藏，卷宗号：1180-20-74。

③ 姚肖廉：《八十年前的南昌教案》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《江西文史资料选辑》总4号，1981。

‘打得好’。”^① 这种爱国主义教育无疑有助于集体记忆的形成和加强。

出于这种爱国主义需要，相反的论调很难发声。1965年，政协江西省委给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发了这样一份公函：

我会过去曾收到曾诚明送来所写《南昌教案纪实》一稿，其中提到当时南昌县长江召棠是自杀的。我们在审阅过程中，认为过去收到的几篇关于“南昌教案”的稿件都说刺杀江召棠的是帝国主义分子王安之。因此，对曾所述史实，要求其再行考虑，加以考证核实。后来虽诚明对稿件修改过一次，但对上述一点仍未加改正。我们又派人上门去询问，问他关于所说江召棠是自杀的有无根据。曾诚明当时表示，他没有根据，只是当时教会里是这样传说。从这一点上看，就可以说明此一资料并非第一手资料，真实性值得考虑。此后，曾即未将此史料送会。最近，看到你会八月上旬收到资料一览表中有曾诚明遗稿曾心谋录《南昌教案纪实》一稿，此稿可能就是送给我们的那份资料。曾心谋是曾诚明的儿子，没有正式工作闲在家里。曾诚明今年病逝后，曾心谋是否将该稿改写过我们不清楚，但根据我会文史资料工作组在审稿过程中以及曾诚明、曾心谋的撰写史料过程来看，我们认为其态度是不够端正的，其动机是不纯的。为此，特将此情况函告，以供审稿时研究参考。^②

由公函可知，曾诚明父子曾试图对南昌教案发出不同的声音，但是遭到了政协江西省委文史部门的反对。这一事实反映了江召棠“自杀说”并未真正湮灭，但其中文本的传播受到了严格的限制，持此说者甚至会被认定为动机不纯。

80年代后国内学术空气渐趋自由，但是关于南昌教案的叙事并未因此

① 帅之光：《南昌教案的调查》，《江西教育》1964年第6期。

② 《关于处理曾诚明“南昌教案纪实”稿情况经过请研究的函》，江西省档案馆藏，卷宗号：X034-1965长-024-107。

发生变化。虽然1983年台湾的张秋雯已有学术文章论证江召棠为自杀，但包括文史资料、方志、学术论著和大量文学作品在内的各种文本，在谈到南昌教案时都无一例外地称江召棠为他杀。

江召棠“他杀说”之所以始终在中文叙事中占据主流，是跟中国的民族主义直接关联的。简单来说，只有“他杀”才符合国人对那个时代的情感、想象、认知和心理期待，才符合侵略与反侵略的宏大历史叙事逻辑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中西矛盾在民族主义隔阂的基础上又添加了一道意识形态的屏障，更加固化了南昌教案的记忆和叙事。改革开放后虽然学术氛围渐趋浓厚，但中西关系并未彻底解冻。在此情况下，南昌教案神话依靠惯性得以延续，至今仍在各种文本中被简单复制。

三 剧场之外

“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”，故赫德（Robert Hart）以《局外旁观论》为题劝说晚清政府进行改革。不过中国人尚有一种相反的观念，轻视局外人的放言高论。晚清翰林恽毓鼎便说：“夫局外易为高论，唯当局苦心调剂始识其难，古今大抵然也。”^①“局外易为高论”，一则是由于其超脱的身份，二则是由于其信息不足，不知内中种种情由足以层层掣肘。时人孙宝瑄得知南昌教案的消息后，在日记中写道：

南昌案起，中朝士夫相顾错愕。实则此事何难之有，我毁彼堂舍，戕彼人民，必有以偿之；彼逼我县令自杀，亦向彼索偿。当离而为两案交涉，斯外人之心平，我国民心亦平也。若牵混淆乱，不为分画，因愚民暴动之故，遂谓县令亦当死，媚外人则得矣，何以对吾民？^②

① 恽毓鼎：《恽毓鼎澄斋奏稿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7，第8页。

② 孙宝瑄：《忘山庐日记》（下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，第840页。

其实问题远非如此简单，由于牵扯不同的利益诉求，当事各方就南昌教案的叙述存在诸多分歧，二十九日之事与初三日之事很难简单地“离而为两案”。有趣的是，当局者根据自杀实情，早就主张分为两案，然而言路不明案情真相，以他杀为前提，一再反对。

实际上恽毓鼎本人也囿于信息失真，对南昌教案的善后问题乱开方子。他认知中的南昌教案是这样的：

先是，江西新建有教民案，南昌县知县桐城江召棠持平办结。天主堂法神甫王国安屡来请托，江君不为动。上月廿九日，教堂折柬招江君。及门，揜驹从不令入。江君虑有变，密嘱从人告急于新建令。既入，重门皆闭，引至密室，几上置文书及一刀一剪。王逆手文书请签字云，如不签，则刀剪具在，请自裁。江君愤甚，取刀自刎，不殊，手软不能深入。王逆用剪推其背，遂仆。迨新建令率众破门入，则江君已不知人矣。舁出见首府，犹能自述被诱受戕本末。伤重，旋殒命。民间大愤，而抚藩各官恐奸民藉端滋事，反调兵卫天主堂，民益愤。初二日，遂攻教堂，杀教士，波及英国教堂，亦焚其屋而歼其人。王逆见事起，逃去，竟漏诛。

据此，恽毓鼎认为应如此这般处置：

当江君被戕之后，地方官果能传谕民间，谓法神甫凶横如此，不特尔等所痛恨，即本院司亦痛心切齿，欲为江大老爷报仇。即当电奏皇上，请旨办理，决不使该逆幸生。但尔等万不可暴动，反得为彼藉口，不能报仇。且此系法国神甫，与他国无干，尔等尤不可乱动，别生枝节。我之护教堂，恐该逆逃走耳，非保护也。如此，则民间气稍平，待官自办，必不轻动矣。然后发兵捕王逆，封教堂，羁禁候旨。我占上风，法人亦俯首无辞。此案可以力争先着。

实际上，恽毓鼎的记载与案件真相相去甚远。特别是江西大吏知悉江召棠自杀内情，故而对其死因不便明言，以免有伤国体，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示谕中做出神甫杀人的表述。恽氏的主意根本不是对症下药。但其本人尚且自作解人，进而慨叹道：

乃地方官计不出此，反保护该堂，强压良民。民见官之不分黑白，不报怨而反媚之也，安得不激成义愤耶？此时法人转以暴动咎我，英人亦以株连责我，办理既极棘手，而我国外交诸公，平日畏洋人如虎，其敢声罪致讨，争国体而平民心乎？前途概可想见矣。呜呼！^①

此类感慨，在晚清随处可见，局外之易为高论可知。其背后体现的是晚清朝野之间的分裂与对抗。

南昌教案也给王闿运留下了深刻印象，他以此案为例给学生讲经史之分，说：

经学以自治，史学以应世。世之人事，皆非情理，谬正经。如以经义绳之，则自入荆棘矣。释迦遇弟子问极怪异事，皆不置可否，但为说故事一段，即史学也。如鄙夫之营利，群小之附庸，县令之生事，委员之讨好，乡愚之受屈，良善之被欺，极其变怪，皆古昔所恒有。南昌一案，离奇变幻。拳勇一事，薄海震惊。考之前史，皆成例耳。^②

王闿运将南昌教案与义和团运动并列，以说明史之“谬正经”，可见此案之“离奇变幻”超出一般。局外人昧于真相，实则情有可原。

梁启超认为治史当如“老吏断狱”。像南昌教案这种“谬正经”的刑事案件尤其应当如此。由于事实、对事实的认知以及对事实的言说三者的纠葛

① 恽毓鼎：《恽毓鼎澄斋日记》第1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4，第299页。

② 王闿运：《湘绮楼诗文集》第2册，岳麓书社，2008，第23页。

缠绕，若没有“老吏断狱”的眼光，便很容易误入歧途。谚云：“无谎不成状。”^①在关于南昌教案的各种叙事中，有许多可能是故意作伪。根据清人万枫江的经验，“命案初报，事起仓猝，其情尚真，稍迟则有挑唆，有装点”^②。此话用于南昌教案，颇能中的。在正月二十九日案发当晚，无论是江召棠的手书，还是江西官场的电报，均未流露他杀之意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态的演变，各界在权衡利弊之后，需要对事件做出新的叙述。如果不拨开这层迷雾，真相便会永远掩盖在假象下面。

清人张廷襄在评点汪辉祖的“勿轻引成案”之说时阐发道：“办案不可有成心，不可无定见。如案未可信，不厌研审，是谓无成心。案既可信，始定爰书，是谓有定见。”^③一百年来对南昌一案有成心者不知凡几，是以无缘一探究竟；而有志于探寻真相者又极易迷失在大量相异和相反的叙述中，即使专业史家亦不能免。有学者在对南昌教案史料进行过仔细爬梳后，仍对江召棠死因犹疑不决，留下一连串疑问^④。事隔百年，人心早已平和，是以去成心容易，而囿于史料，得定见仍难。如实地把前人的行为及其思想观念记录下来已是极难的工作，动辄谈“经验教训”者自然就难免“无知者无畏”之讥。

当然，局外旁观者的身份毕竟让史家有机会获得一种后见之明，甚至可以像赫德创作《局外旁观论》时一样拥有文化人类学所谓“外在视角”的观察优势。但来自文化人类学的启示同样提示历史学者，若要进入历史现场，便不得不尝试寻求一种内在视角，力求从时人的角度看问题。

自甲午兵败后士大夫“内怀殷忧，外悚时变”^⑤，天朝的优越感已然荡涤殆尽，严复的“不料及吾身亲见之”的慨叹^⑥，正反映了时人且惧且痛且

① 汪辉祖：《续佐治药言》，《汪龙庄遗书》，台北，华文书局，1970，第233页。

② 万枫江：《幕学举要》，李志敏编《中华资政绝学》第4卷，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02，第273页。

③ 张廷襄编《入幕须知五种》，沈云龙主编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27辑（269），台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73，第154页。

④ 马自毅：《1906年“南昌教案”研究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08年第2期。

⑤ 汪叔子编《文廷式集》上册，中华书局，1993，第152页。

⑥ 王栻主编《严复集》第3册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500页。